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利、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

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0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76307

注: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1年3月31日,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币种:人民币

2021年6月10日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	79,442,777.47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双利化纤有限公司,单县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骆光海,何月玲提供担保;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义西工业园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建筑面积47250.48m ² ,土地面积36323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最高抵押金额为9006万元。	6762351230201870129,6762351230201870126,6762351230201870125	676235999201612072,676235999201612071,676235999201612073,6762449250201430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军民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军民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借款人和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金军民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借款人和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军民
币种:人民币
2021年6月10日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衢州市黑豹家私有限责任公司	0.00	徐伦德、毛慧卿	(20009000)浙商银小借字(2015)第00224号	(341164)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3号、(341164)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3号
江山市华府贸易有限公司	1,629,366.95	杨正仁、徐玲华、徐江华、姜正娟	(20009000)浙商银小借字(2015)第00782号	(341164)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782号、(341164)浙商银高保
浦江红旗铜业有限公司	7,166,561.24		XC67744111316008, XC67744111316019	XC67744199916014, XC67744199916015, XC67744199916038, XC67744199916039, XC67744199916040, XC67744199916041, XC67744199916042
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	27,782,303.67	周建芳、汪益萍、徐锋、陈青旭;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	X68732712332019003, X68732712332019004, X68732712332019005, X68732712332019006, X68732712332019007	X687327992015009, X687327992015056, X687327992015057, X687327992015058, X687327992015059
浙江奥翔包装有限公司	14,562,645.73	浙江精展包装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兴世纸箱包装有限公司、黄凤仙、刘志秋、楼孙杨、王云燕;浙江奥翔包装有限公司	X68723512122019007, X68723512122019008, X68723512122019009	X6872359250121219007, X687235999121219007A, X687235999121219007B, X687235999121219007C, X687235999121219007D, X687235999121219007E, X687235999121219007F, X687235999121219007G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三洲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利益)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处置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我公司对三洲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

12952.34万元,其中本金11040.17万元,利息1912.17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该债权资产包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借款人和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2021年6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单位:万元)	利息(单位: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三洲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	9277.87	1600.62	乐清市西洲电器塑胶有限公司、浙江三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庚、王秋、刘恭仁、蒋超妹	温州三洲电器电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工业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土地面积13334.1平方米,厂房面积24500平方米(另有1376.67平方米违章建筑),最高抵押金额10000万元。
2	乐清市西洲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	1762.3	311.55	黄天希、张彩芬、宏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西洲电器塑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9723.30平方米,土地面积4383.7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2100万元。
合计			11040.17	1912.17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慈溪超亿电器有限公司与慈溪信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慈溪超亿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将对主债务人为慈溪市木材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潘省丁、张琪琦、抵押人为慈溪市木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件拥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利益等【即生效文书号为(2015)甬北商初字第31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为(2015)甬北执民字第988

号所涉及的尚可执行的债权】已转让给慈溪信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超亿电器有限公司特公告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慈溪信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慈溪信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人,现特公告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慈溪信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

合同义务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慈溪超亿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信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转让项目	保证人	抵押人
1	慈溪市木材有限公司	生效文书号为(2015)甬北商初字第31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为(2015)甬北执民字第988号所涉及的尚可执行的债权,具体以本协议书签署之日尚可以执行的款项为准	潘省丁、张琪琦	慈溪市木材有限公司

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绿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绿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浙江绿也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浙江绿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处置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浙江绿也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63064641.36元(见附表)。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

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绿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借款人和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常山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绿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浙江绿也科技有限公司	49993360.64元	13071280.72		63064641.36元	浙江绿也科技有限公司、仇礼宝、苏爱菊、姜勇燕、郭洁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保尔制锁有限公司单户债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东阳市洛可可木雕有限公司单户债权,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共计9户企业债权资产,委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共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县	300.00	284.24	张岳祥、谢银娥	无	
2	义乌市美免进出口有限公司	义乌市	2700.00	2017.56	龚剑阳	刘晖名下位于浦江县富丽豪苑9幢03号商业房产,土地面积462.59平米,建筑面积3425.79平米	
3	浦江保尔制锁有限公司	浦江县	550.00	309.57	浦江欧联基利五金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兴旺工艺品有限公司、张淑娟、江顺清、赵朝东、赵卫院	无	
4	东阳市洛可可木雕有限公司	东阳市	1800.00	553.45	义乌市米开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何珍亚、韩赵魏	东阳市洛可可木雕名下位于吴宁街道艺海路12号的住宅用房,建筑面积766.52平米,土地面积1621平米	
5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	4538.26	3537.56	浙江运东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洪塘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宏景工贸有限公司、周胜刚、施丽英、朱林哲	义乌市天宇针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易开路2号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2344.08平米,土地面积728.4平米;朱灵仙名下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路8号地下2层D61户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4764.35平米;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区内的213台机器设备	
6	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县	1300.00	1161.14	武义邦尔门业有限公司、武义县双利刀剪制造有限公司、章岳良、葛国如、谢银武、徐小青、吕志勇、李巧英、章岳祥、谢银娥、朱小华、邹玉琴、徐德录、楼妙春	谢银武、徐小青名下位于武义县鸿基花园J幢的个人房产,建筑面积181.82平米,土地面积29.02平米;谢银武、徐小青名下位于武义县现代香山龙墅小区尊龙府4幢1号的个人房产,建筑面积301.53平米,土地面积96.3平米	
7	浙江震源纸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	553.03	411.86	柴国芳、叶心源	武义县白洋玲茹苗鸡经营部名下位于武义东南工业区(向阳)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4340.24平米,土地面积6770.00平米	
8	浙江圣奇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县	400.00	318.65	武义托普机电有限公司、郦赛宇、林伟、应宁宁、赵宁	应宁宁、赵宁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金棕榈花园35幢103室的个人住房,建筑面积222.77平米,土地面积166.3平米(第二顺位)	
9	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市	1027.52	970.14	浙江万事成工贸有限公司、俞振彪、俞超群、徐月桂、程水树、程益新、何果、程赞洪、张银湘	俞振彪、俞超群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卫星路130号的商住房产,建筑面积482.58平米,土地面积91.2平米	
合计			13168.81	9564.1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6月7日止,实际利息以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本次公告的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浦江保

尔制锁有限公司单户债权已于2021年2月9日进行公告;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单户债权、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义乌市美免进出口有限公司单户债权已于2021年3月8日进行公告;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圣奇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单户债权已于2020年12月24日进行公告;本次公告为补登公告。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